

彰化縣平和國小 114 學年度才藝表演實施計畫

【才藝舞台齊登場，親師生情更飛揚】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供展現自我、發揮潛能的舞台，讓學生勇於表達、展現專長，培養自信與舞台經驗。
- (二) 增進親師生互動與藝術涵養，營造活潑多元的校園氛圍。
- (三) 培養藝術素養、多元能力與團隊合作，在欣賞與參與中提升美感、創意及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尊重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師長、學生及家長。

三、辦理日期：預定每月月底辦理一場（遇假日或特殊活動順延）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每場週四上午 10:15—10:30（課間活動時間）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圖書館前廣場（如遇天候不佳，改至活動中心）。

六、表演內容與規範

- (一) 表演形式：不限種類，可為音樂演奏、歌唱、舞蹈、戲劇、朗誦、相聲、魔術、武術等健康正向之表演。
- (二) 表演長度：以 3 分鐘內為原則（視實際狀況調整）。
- (三) 表演型態：個人組、團體組（可跨班／年級）或親師生組。
- (四) 道具與服裝：由表演者自備，須安全並適合校園表演。
- (五) 報名方式：於當月第一週週五放學前，完成報名表並由導師簽名後，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《附件一》

七、獎勵辦法：每場參與表演者頒發獎狀及禮券以資鼓勵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表演內容須健康、正向，避免不當言詞與危險動作。
- (二) 音樂檔案（格式需轉為 mp3 檔）請於活動前一週交給訓育組測試。
- (三) 表演者請於活動前 5 分鐘到場準備，遵守主持與工作人員指示並保持秩序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提供多元展演平台，培養學生自信心與表達能力。
- (二) 增進親師生情感交流與社區連結。
- (三) 促進校園藝文氛圍，培養多元文化欣賞能力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合作社理事主席：

【才藝舞台齊登場，親師生情更飛揚】才藝表演報名表

表演型態	☐ 個人組 ☐ 團體組(可跨班／年級) ☐ 親師生組
表演者 (人數____人)	隊長：() /請依格式填寫：(班級) 姓名 隊員：() ; () ; () ; () ; () ; () ; () ; () ; () ; () ; () ; () 。
表演內容	▶性質： ☐ 舞蹈 ☐ 歌唱 ☐ 演奏 ☐ 技藝 ☐ 戲劇 ☐ 其他：_____ ▶名稱： ▶曲目： ▶時間：()分()秒
表演內容簡述 (約 15-30 字)	
需要器材	☐ 音樂播放(格式需轉為 mp3 檔) 《於活動前一週交給訓育組測試》 ☐ 麥克風_____支 ☐ 其他_____
備 註	一、時間：週四上午 10:15－10:30 (課間活動時間)。 二、地點：圖書館前廣場 (如遇天候不佳，改至活動中心)。 三、表演時間以 3 分鐘內為原則(視實際狀況調整)。 四、表演者請於活動前 5 分鐘到場準備，遵守主持與工作人員指示並保持秩序。 五、請於當月第一週週五放學前，完成報名表並由導師簽名後，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 六、請用心準備每一個細節，無論技巧、服裝或道具，期待你/妳閃耀舞台的那一刻！

導師簽名：